

學 大 北 東

週 刊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WEEKLY

No. 18.

APR. 6, 1927.

第 十 八 號

要 目

校 聞	記 者
治 法	陳 鼎 忠
政 理 古 微	林 攄
英 國 律 師 制 度 述 略	曹 樹 鈞
羅 馬 之 測 量 術	毛 厚 舉
對 外 修 廢 不 平 等 條 約 及 其 應 具 之 手 續	張 慶 雲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六日出版▲

行 刊 日 曜 水 周 每

10173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and rows, but the characters are too light to transcribe accurately.]

校聞

●理工科學術講演

理工科於本月十三日(即星期三)午後六時。在理工科西大樓工一甲大教室。開學術講演會。孫學長特請新由美歸國趙明高碩士講演列國對華之聯合政策。趙君留美八年。專治外交法律政治諸科。頗有心得。關於現代中國政治之組織。門戶開放之政策。俱有特別見解。而此次對於列國對華之領土上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關稅上。其講演尤為精微透澈。全體學生。頗表歡迎云。

●英語辯論會開會

英語辯論會。於去冬成立後。曾開一次討論會。通過三項議案。計

第一項。修訂章程。共計九條。內容已於本期周刊披露。

第二項。分配職員。議決本幹事會組織如次。

幹事長	崔九卿
文牘	王際強
	毛厚舉
	趙連甲
會計	惠碩英
	富恩海
庶務	金大中
	李興唐

第三項。改定名目。因會員以原定

English Debating Society 範圍狹小。遂改定 English Public

Speaking Association 除開辯論

會外。並酌開數次講演常會。

此學期開學後。第一次講演常會。已於四月一號晚七時。在階級教室舉行。講題為幹事會先期擬定。計三題。為

1 The Advantages and Drawbacks of Chinese Family System 李興唐

講演者 毛厚舉

2 The Pressing Need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Manchuria 王際強

3 The Nuptial State in China 李永茂

此外惠碩英、高雲清、司徵、趙慶善諸君。均有其他關切題目講述。到會除會員外。有指導師孫學長高惜冰教授。及來賓十餘人。閉會後並舉下次常會主席。結果惠君碩英當選。

●英語辯論會開第二次講演常會

E.P.S.A.(English Public Speaking Association) 於四月十五號晚七時。在西樓二一三號教室。開第二次常會。講題爲

1 Should All Colleges Open Doors to Women Students?

講演者爲

崔九卿 王際強 毛厚舉

李永茂 張成洲

2 The Need of Constructing Railroads in China 講演者 董毓秀

3 The New Movement of Counter Imperialism in China.

到會除會員外。有指導師高惜冰教授及外界來賓二人。

●總務處會議

本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前九時。總務長招集各部主任開會。到會者有庶務部張主任。會計部潘主任。圖書儀器部張主任。註冊部夏主任。編輯部劉編輯。關於各部對於總務處應有手續。以及應行改進諸問題。討論約二小時之久。始行散會云。

●更正

本刊第十七號沅陵劉翁直卿壽序機心久寂於漢陰句漢誤作汗影弔於中宵句誤作弔影長孫樹梅君句梅誤作敏



◎治法卷上

(續)

益陽陳鼎忠天倪甫撰

蓋官學之弊。其略有三。年限既久。需費甚繁。貧民子弟。不能畢業於太學。太學所成者。皆世胄。以故士之子恒爲士。農之子恒爲農。而天之降材也無殊。士族不必皆賢。農族不必皆愚。今農族之秀者。既限於例而不能升。士族之愚者。遂得以濫竽久據。故學竄而智不進。此其一也。官學課程。必經國家之規定。有一定之程式。虛文多而實用鮮。賢者既困於俯就。時日與精力兩損。不肖者又艱於企就。每苦望塵莫及。迨其畢業。資望惟鈞。無異膠柱以鼓瑟。削足以適屨。此其二也。官學教師。皆政府所委任。非循資格。即憑運動。不必堪爲師表。非若私塾之師。聽學生自擇。其賢者修脯充庭。不賢者羔雁絕跡。而教授自趨於良。原富戍上篇。極言學官之不善。證以清之祭酒學正。教諭訓導。多無學術。則知其所稱非誣。此其三也。孔子有憂焉。故如周繙十二經以歸。設科闕里。有教無類。靡階級之別。因材施教。無年限之分。離官學而

朔私學。使平民之秀者。皆有帝王卿相之才。

弟子依其教。轉相傳授。洋溢中國。九流諸子

之倫。攷其淵源。多爲杏壇之末裔。而非王

官所能範圍。儒家外如道家之莊子法家之慎子韓非子名家之公孫龍子兵家之吳起皆孔門餘裔

九流雖導源王官其推波助瀾變本加厲實出王官範圍之外然謂其不出於王官則不可自此私學盛

而官學衰。漢以後官私並進。而私學常勝於

官學。如今文官學也。古文私學也。而古文

勝於今文。家法官學也。通學私學也。而通

學勝於家法。後若南朝經術起於蓮社。北朝

樸學。出於河西。河汾之間。肇起將相。以成貞

觀之盛治。皆較當日官學爲盛。至宋之太學。

其賢者開叫囂之風。不賢者啟阿諛之習。前則

推王氏爲國是。後則頌似道爲伊周。乞靈於

積分之高下。邀潤於餐錢之多寡。尤卑不足

道。而湖州泰山之傳。濂洛關閩之彥。永嘉

禮制之宗。鵝湖心學之祖。咸爲私學。

讀宋元學案自明明清以降。所謂國子監及府州縣學。

殆成具文。而英材悉出於書院。亦其勢然也。

清末失政。外侮頻仍。謀國者以爲教育不

良之過。夫書院之積習太深。制義之濫無用。革而除之是已。乃當軸者不攷歷史。一若中國亘古未有學校。學校為泰西及日本所創者。不問其如何施行。如何收效。而但求多多益善。卒之利未形而害先見。綜其大要。厥有數端。清時辦學章程率依張之洞所擬之洞但知版本目錄不知經史大義古僅知目錄之人任之未有不亡國者如漢之劉歆晉之荀勗宋之王儉是也紀昀陸錫熊清任以校書不任以政其見卓矣而其首即在無用。吾國之所以貧者。以工藝不興。工藝必原於科學。科學必假於英數。是故習英文者在能譯書。習數學者在求致用。修科學者期夫能製造。此定例也。乃今之學英文者。僅練習語言。瀏覽小說。或掇拾西人牙慧。標為主義。而於實理。一無所知。近又改英文為英語於是人但致力會話多數留學生不但不能華文並有不能華語者剗滅語言國未亡而先實行不待人強迫矣猶曰英語嫻熟。可充西人之買辦。國亡之後。得有所憑依也。至習算學者。既不能製器成物。又不能步歷授時。以云司計。且不逮市僧之敏捷。問以奚用。則曰為算學教員耳。問彼學君之學何用。曰繼為算學教員耳。夫即至無

用之八股。猶曰是將習效聖人之言語。以檢束其身。加澤於民。而非以教人作八股為用。今數學之用。即在教人。又何須此學為耶。其他科學。皆泛濫淺嘗。為用大抵與算學同。國文一項。則其割裂勦襲。與庸濫八股一轍。而通順又不如。年限既滿。循例畢業。學生以此博文憑。教員以此餬口食。無餘事矣。然使盡止於無用。則以洋八股易舊八股。猶無損也。而其病又在於糜費。以吾湘言之。前清教育之費。莫大於嶽城求三書院。然歲費不過銀萬餘兩。而拔類出萃之士。亦往往產於其間。功德如曾左胡彭經術如魏鄒王皮皆巍然可觀其他文苑循吏難以悉舉改政以還。所費較之往日。奚止百倍。其收效則成反比例。某君有比較表謂清變法後之學校費超過清二百餘年之書院費民國以來尚不在此內然使僅糜公帑。猶可言也。而學生私人之損失。則又千百於是。此猶指在本省者言之。若轉學京滬。求師外洋者。更不可數計矣。他不具論。姑舉在日本法學政者言之。法政講義。約三十冊。以中國文法易之。可去其

半。文理粗通之人。一見能解。無事講授。

月習四冊。四月可畢。若資性敏悟者。則一

月足矣。乃自清季民初。留學此科者。歲近

萬人。平均計人一千元。則歲損千萬元。十

歲損萬萬元。彼以數十術語。得數萬萬元之

代價。費少而較大。視劣貨何啻億倍。

今日反對日貨不知貨物須資本勞力而成
據斯密氏言之原非漏卮惟此則真漏卮耳

富。梅謙岡田。實爲首功矣。法政若此。他

科何嘗不然。在日本者若此。留歐美者何嘗

不然。然使僅止糜費。猶曰吾國夙富。是區

區者。無甚傷也。而其結果又以造游民。王

制之言治也。曰無曠土。無游民。游民者國之

蠹也。而多生於士。故必重責士而後游民可

減。魯之儒其冠者遍於國中。而儒止一人。

則士之不多明矣。漢之盛也。博士弟子止五

十人。及游學增盛。至三萬人。而社以屋。

明之興也。餼食於蠶宮者。大邑不過三數十

員。有缺始補。及設增廣生。并設不爲員之

附生。寬貢途。廣解額。而國以沼。清承其

弊。益增額以娛士。由是味偏旁盲語助老死

童子者。皆有怨心矣。然是時生員限制甚嚴。

老而不第。則爲童子師以沒。未嘗有高車駟

馬之志。是不能爲游民也。爲游民者必博鄉

舉以上。以吾湘計之。二年中式者五十六人。

每歲平均不及二十人。以二千萬之衆。而歲

進游民二十人。此猶不甚多也。二十人中亦有
一二有文學者

未必盡
爲游民今自中學生以上。類皆不能自養而待

養於民者。每省歲進以萬計。地方增加算術

級數。人口增加。幾何級數。游民增加。乘

方級數。不亟遏抑。勞不至盡化爲游民不止。

經費之糜。既速其流。游民之加。復竭其源。

幾何其不枕籍以死耶。外國學校所產無甚游民例如
英美法德英人學英文即其本國

文字如我國之於中文學一字之用若我國人學英文
粗淺者無所用則非深如嚴復者皆游也民西人無簡便之珠

算故其所習之算術皆有用我國交易概用珠算則
習數學而未至於能製造者概爲游民矣餘以類推然使其

游而民。猶可言也。乃一游之後。則官而不

民。一衣一食。動需中人之產。其生活既高。

則其慾望亦愈奢。自教育普及以來。彼業以

南畝之藁笠。化爲城闕之青衿矣。佻達之習

已成。而欲其返於負未吐贖。此決不可能之事。故其得志則縱貪酷以殃民。其未得志則結集徒黨。標立主義。循環革命。以圖一逞。今之據高位總兵要剝民膏脂者。問之無不由學校出身。下此流爲非類者。亦亦往往而有。豈若輩之性惡哉。蓋二十年來之教育。有以迫之至此也。斯密亞丹論國學及游民之害云。吾英之所以教幼民者。上有國學。下有里塾。里塾之敗壞。誠不若國學之甚也。里塾教者之歲入。專於學子之束脩。而又無專享之權利。故其任事也勤。至於試考之頃。試官祇以其人之能否優劣。爲甲乙去取。不問其人曾於某塾肄業幾年也。故其求學也猛。國學則反是。教師廩餼既優。勤而善不爲之增。怠而劣不爲之損。勢將溺其教職。使其徒含業而嬉。所習之專門科學。必肄業若干年。而後可以領文憑。享專利。但今年格已及。所業之果精與否。所不論也。則專心致志者彌以少。蓋此例之於學業。猶徒限之於工業

矣。按年限之制英人久革。惟吾國則適如所云爾。晚近英國風氣。子弟小學畢業。父母輒令遠遊。不使更入國學。嘗曰。少年遊學。不期自進。雖然。此非極摯之論也。蓋亦有利損焉。所利者遠遊數年。嘗不勞而通一二國之語言文字。然而僅足資淺語耳。欲其言之有致。書之有文。不悖律令。常足自達。不數遇也。至於所損。則方此爲多。自謂壯遊。訑然志滿。唾棄古訓。而浮蕩狎遊。心志驕囂。欲其俯就範圍。以從事於學問事業之間。皆所不屑。如此則轉不若伏處閭里之爲愈矣。蓋使遠行於甚少之年。徒棄擲難得之居諸。復遠違庭闈之耳目。凡前此所教誨之義方。不僅無從漸摩。掃而無留者有之矣。彼父母苟無所迫。亦何樂出此下策乎。蓋以國學不良。知子弟一入其中。等於無業惰遊。與其親見玩日愒時。而不事一時之負擔。且尙冀有時而得益。不若向者之明知其無成也。以上見原富戊篇嗟乎。英之學制

世所奉爲模範者也。而斯密氏言之沈痛若此。使生於中國。親見今日學子之狀況。恐雖賈生之痛哭流涕。不足以盡之矣。

(未完)

◎政理古微

(續)

林損

養性

爲養性之言於今日。可謂擊鼓而求亡子於唐之衢者矣。雖然。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本韓非子定法篇語而一日不得衣食。則皇皇然以求之。若無所措手足。是何也。非以爲養生之具耶。夫人生息營養於其性之中。其重匪特衣食也。性失其養。其苦匪特饑寒也。而人以養性爲陳言而吐棄之。則奚不曰。衣食之爲用亦舊矣。將不適於今而廢之也。且吾聞之。上古之世。太素之時。元氣窈冥。未有形兆。萬精合并。渾爲太極。莫制莫御。若斯甚久。乃翻然以自化。別清濁。判陰陽。具體實。生兩儀。天地網緼。萬物

化淳。和氣生人。以統理之。本潛夫論本訓篇語蓋萬物

皆備於人矣。性處其內以爲君。而身苞其外

以爲宅。身之存。乃所以載性也。身之保。

乃所以奉性也。性亡則身隨之。身死則性有

洋溢而益光輝者。此其校可知也。若夫衣食

之得失。獨身之存亡死生耳。使身死亡而性

生存。則精氣以爲物。遊魂以爲變。來生以

爲期。子孫以爲蛇。文字以爲手澤。行誼以

爲典型。名之所傳於後以爲報。慶之所餘於

世以爲徵。其所養方未有艾也。性一漸滅。

則曠劫不得復。雖并地水火風之輪而空之可

也。今我凡身四大和合因其質以爲形依其化以爲用於中積聚似有緣相假名心性非真性也然其流轉周回雖經萬劫猶不能空假令竟空復有空性故人是以古之君子。

或殺身以成仁。或舍生以取義。是豈有惡夫

生哉。以全其性之重。故去彼取此。不可兼

也。仁義在天地之間。虛懸而無所附。然能

從而取之成之者。則性之所定也。且豈獨仁

義哉。天下之事理繁矣。莫不以性爲本。禮

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

中庸道與教者。固萬事萬理之所從出也。孟子亦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心盡大哉性乎。惟天爲大。惟性參之。萬法攝於一心。惟知性能盡之。言性若孟子者至矣。通人達士。讀書數萬卷。徧觀人事統於一身。如燃犀以臨牛渚。舉凡治亂成敗窮通壽夭之故。無不畢燭。登高四望。觸目驚心。弔荒墟而問故事。不覺涕泗之無從。而退居一室。反求諸己。則冰之渙。泡之滅。若一無所與者。於天地寥廓之中。而我以滄海一粟之存。白駒過隙。踐形幾時。首陽之上。東陵之下。跖貉夷屍。熟視不辨。與偕亡者。我獨何人。當其亡時。回溯未生。我本無生。亦復無亡。而况壽夭。曰可以無計矣。且禍者福之所倚。福者禍之所伏。憂喜聚門。吉凶同城。吳以强大而夫差亡。越棲會稽而勾踐霸。李斯遊說既成。而被五刑。傅說胥靡。而相武丁。本賈誼服鳥賊語窮通成敗之間。亦可以不問矣。天下無不熄之政。終古無不亡之

國。治於古者。固已亂之於今。欲今之治。未必不亂於後。治亂之相承。如圓之無端也。必囂囂以圖之。可謂愚矣。然而貪夫殉財。烈士殉名。夸者死權。衆庶憑生。攘攘而來熙熙而往。營營以求。膠膠以守。生平由是。死乎由是。前仆後奮。而進取益烈。以爲驅於情歟。而性者情之所由生也。喜怒哀樂之鼓盪歟。其未發謂之中。而性能主之也。是故以不羈之才。軼蕩之倫。其識能空古今。通上下。決藩籬。窺隱蔽。而不能不顛倒匍匐於性海之中。不得突圍以出。爲悠然而逝之民。以莊子之泐漠無形變化無常也。其說蓋嘗齊物我同死生矣。而必歸其道於性。一則曰。彼正正者。不失其性命之情。再則曰。達生之情者。不務生之所無以爲。達生篇然則治亂之所以爲治亂。成敗窮通壽夭之所以重。其不以性矣乎。天之所以綱維萬物。其不以性矣乎。於乎。天下之事。於國家之治亂。可謂大矣。於死生之間。可謂至

矣。罪惡而至淫殺。可謂甚矣。砥行而爲聖賢。可謂華矣。苟無性以主之。雖變其說以處焉可也。國何必治。人何必生。筋肉相觸。何謂之淫。金革相入。何謂之殺。以利相分。善於何有。善之與惡。相去幾何。更進而論之。治者何益。生者何爲。淫殺何罪。聖賢何功。善何必是。惡何必非。即有功罪。又計是非。觀以露電。處若夢幻。此安足圖。彼安足避。不圖不避。又誰禁之。雖使天下無死生治亂功罪之見存可也。然我既有性。而我自不違之。以施於人。人亦從而受之。是天下之性同矣。有同性故有群。有群故有法。不知性之表裏精粗。明其體以達其用。而妄云制禮定法。治國平天下。皆盲瞽之行。道。指東以爲西者耳。而今世之君子。蒿日以憂世患。好論經濟。而獨置性理。謂非當務之急。且淪於清談以誤國。夫晉人清談。乃在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賊民因而興焉。豈研極於性耶。宋人善言性。而未嘗亡國。

亡宋國者。乃在力禁僞學之韓侂胄賈似道。此輩之所以自文其姦者。未始不以言性爲空談。而自詡所行爲經濟也。經濟之義。釋之以經國而濟民。夫苟失其性。於經國乎何有。而濟民之說至泛。所謂濟者。將獨濟其身耶。將並濟其性耶。獨濟其身。所謂濟者何如。身之飽暖痛苦。涼燠勞佚。無不繫乎性者。並濟其性。所謂濟者又何如。將順其性而理之耶。將逆其性而匡之耶。逆之順之。必先知之。匡之理之。必先養之。而知之養之。莫非本有夫性者也。有性者不必人。雖禽獸木石亦然。治木者。知直木之不可以爲輪。曲木之不可以爲矩。必不枉其天才。而令得所。稽康與山巨源絕交書語良冶之治五金也。反者則不以相入。敵者則不以相遇。相成乃始合而鑄之。而養虎者。不敢以生物與之。爲其殺之之怒也。不敢以全物與之。爲其抉之之怒也。時其飢飽。去其怒心。則虎雖異類。而與人親。莊莊皆知其性而養之以順也。夫禽獸木石之性

人猶得而養之。雖人之至劣。庸無加於木石禽獸哉。故以人自養其性。其力固充裕。不待助於外物而已足。人皆自足。太平可立致矣。不然。由孔子之言。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要必有知者使之。使之者。亦不可不普求天下之性以養之。養天下之性。在養一己之性始。斯憂世者之養性。宜尤亟也。孔子罕言性與天道乃可使由不可使知之意所重在養故所輕在言所謂存而不論陳其性而安之也然知苟未徹養之亦多窒碍後世去古益遠性益漓薄不先言知而遽言養則必有亂性之徒認賊作父者性理之講誠非得已執古擬今失之拘矣要之善養性者。未有不施之於經濟。經濟誠當務。而性海中之一事也。未能養性而言經濟者。猶今日適越而背至。自謂至矣。而其實未嘗就道以行也。於乎。言有根。事有宗。養性其經濟之根耶。自根而發榮滋長者有枝葉。天下之枝葉亦多矣。枝葉出乎地而易見。其根入於土而難察。人以其難察也。則以爲虛無。爲微渺。爲不足養。徒枝葉之是修。而不培其根。及其既萎。而終不能悟。以枝葉之修爲未善也。而不知失之已遠矣。言經濟

者。何以異是。抑我獨不解顧炎武以一代大儒。篤守行己有恥之說。以詔來學。箴跋末俗。歸於盡善。而獨惡言性理。彼恥者。非猶是羞惡之性耶。知反身而誠之有耻。而不知反身而誠之有性。知無恥之學爲無本。而不知失性之恥爲不誠。挾其矛以攻其盾。必有陷者。則炎武所未盡也。况炎武之言曰。百年來之爲學者。往往言心言性。而茫乎不得其解。命與仁。夫子之所罕言也。性與天道。子貢之所未得聞也。性命之理。著之易傳。未嘗數以語人。與友人論學書夫當炎武之時。學者能得性命之解與否。我所不必問矣。而有所詰於炎武者。則炎武之曾得其解否也。炎武而得其解。則以其所解者。解其所不解。炎武之職也。炎武而不得其解。則烏知學者之皆茫然也。得其解而不以喻人。則炎武之私也。不得其解而禁人言之。則炎武之伎也。其進退無所據蓋如此。而徒以夫子所罕言子貢所未聞之說制天下。夫夫子之所罕言。寧

能使天下之皆不言耶。夫子未嘗諄諄爲衣食之謀。而天下之謀衣食者自若。炎武不能禁人之衣食。而禁人之言性。何其囿也。且曰罕言。固未嘗諱言之也。著之易傳。固以之訓方來。垂終古。非幽之而不宣也。炎武求其說而不得。而歸於人事之不齊。曰。聚賓客門人之學者。數十百人。譬如草木。區以別矣。而皆與之言心言性。舍多學而識。以求一貫之方。置四海之困窮不言。而終日講危微精一之說。是必其道之高於夫子。而其門弟子之賢於子貢。祧東魯而直接二帝之心傳者也。我弗敢知也。與友人學書於乎。炎武其亦知人無愚智貴賤之皆有性。得聞其言者。不必賢於子貢。而言性之權。亦非東魯與二帝之所得而據哉。今有人於此。有良田宅數萬頃。而其他金玉珠璣骨角文錦之值稱是。可謂富矣。顧主者委而不治。若不知其有是物者。則世必以爲狂惑憤亂之徒。而人之有性。性之值。非徒良田宅數萬頃。與其他金玉珠

璣骨角文錦之所稱也。委而不治。於近古爲已甚。或欲治之。而不知其方。若師者之愛子。不免乎枕之以糠。聾者之養嬰兒。方雷而窺之於堂。其可憫固亦至矣。今炎武不爲之闢正路。辨溝洫。引灌溉。植禾麥。令倉盈而庾億。珍萃而寶貨充。反從而壅之。非徒壅之已也。又禁其主者自治之。然則使人失其恒產。皇皇然爲餓殍以死於道路者。必炎武也。其罪豈在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下乎。且處貧賤而慕富貴。猶人之情也。居卑下而希高潔。猶物之理也。雖非所有。必將取之。是以逐獸者趨。爭魚者濡。玉在山而波斯之賈至。淵生珠而象罔窺之不已。何者。以利之所在故也。性之於人。不必如四者之外鑠。且厥利過之。養性之難。不如鮫人象罔。而必無趨濡之患。人亦何苦。必放性以不養。炎武亦何懼於養性而阻人。吾讀炎武之書。有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者。偶同今世之風說。爲學子所頌禱。蓋嘗深思力索之。以

爲匹夫之責。舍自養其性無他。自養其性。則仁義禮智之端擴焉。斯王衷之隱可褒。稽紹之仕可貶。山濤勸紹之入仕可誅。與炎武所舉之本義。殆不甚相遠也。匹夫有責之論本爲正始風俗而發其力責山濤之勸稽紹入仕以爲楊墨之言使天下無父無君者有所憤懣不平故也後人斷章取義僅取二語而畧其上文不通極矣而利祿之士。美錦當前。安思學製。竊取二語。懸諸齒頰間。藉以爭政權。博名位。致青雲之上。號爲元勳。以爲與天下之功在此。然而使蟹捕鼠。蟾蜍逐蚤。不足以禁姦塞邪。亂乃愈滋。亂之滋也。人人爭言有功。而未得一當。車轂接於都門。耳目馳於魏闕。精神窺於勢利。腰項屈於尊貴。讚意如川。應言若響。據險乘邪。風起雲會。遂令過江名流。多於東海之鰓。臨淄之民。逾於七萬戶。其辭皆曰。我之爲此。將以盡匹夫之責。訓身以伸道也。而不知己本無道。何道可伸。道不可終伸。責不可終盡。而徒以喪其性。性之既喪。則放僻邪侈。無不爲己。於斯時也。上則無法律保障之公。幽則無鬼神權衡

之畏。前則有競爭功利諸邪說之導。後則有饑寒困苦之迫。雖有區區廉耻之說。安足以挽已頽之波。而爲中流之砥柱乎。於乎。使皋陶定爰書。而歸獄於炎武。必炎武所不受也。云何世人。假我衣鉢。稗販如來。舉世盡賊。炎武之稗販於今久矣。死者有知。當痛哭流涕於九原之下。毫釐之差。悔在千里。然雖悔無濟矣。矯其說。原其心。則炎武所不怨。而我所不讓。讀者其亦憬然悟歟。或曰。有治事之責。而言養性。得微如臧穀之牧。而皆亡其羊者耶。曰。養性之功。無乎不在。以治事而益驗。不以之治事而無間。而治事者。一日不養性。則荒矣。夫人一日飲酒。則苦醉者必三日。三日畋獵。則一月之志在曠野。然其失性。未有如今之甚者也。今之治事者。以酒爲池。以肉爲林。以女閭爲家。以盤樂遊敖爲老死之鄉。使以古管仲樂毅之才處此。精銷神亡。難乎其得免矣。今才不及樂毅管仲。而動以婦人醇酒之說自解。又欲於此間

得少餘暇。以畫大計成大名。是南轅而北其轍也。痛哉人之言曰。居市井者無百年。入山林者多上壽。市井之中。穢濁積焉。毒氣薰騰。汨沒人性。而治事者雜其間。當午而作。雞鳴而息。平旦之氣無所發。三省之道無所用。雖欲免得乎。故古之人於此。常兢兢於養性。淮南子曰。專精厲意。委務積神。上通九天。激厲至精。覽冥積神猶養性也。委務者非不治事也。故能激厲至精。猶老子曰。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無爲而無不爲也。四而老子又曰。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八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十六歸根也。靜也。復命也。知常也。皆養性之效也。不知常而妄作。猶不養性而治事。故凶也。而徐幹亦曰。人心莫不有理道。至乎用之則異矣。或用乎已。或用乎人。用乎已者。謂之務本。用乎人者。謂之近末。中論修養性歟。治事歟。孰爲務本。孰爲近末。達者當明辯之。本正則末正。

誰言養性而不可治事哉。而劉勰亦曰。將全其形。先在理神。故恬和養神。則自安於內。清虛棲心。則不誘於外。神恬心清。則形無累。新論清彥和謂養神。而我謂養性。其意一也。神篇彥和以養神全其形。而我以養性治夫事。形全而事治矣。故太史公曰。神大用則竭。形大用則敝。形神騷動。而欲與天長地久。非所聞。論六家亦此旨也。於乎。養性之時義大矣哉。使今之爲國者。有務本之志。明揭此旨以示天下。廣徵大師。集學者以講授之。使天下翕然歸命於養性之途。而后發爲經濟。則庶乎經濟之學。其不差乎。雖然。使世界之羣生。各養其性。循規而不相犯。雖無經濟之學可也。彼經濟者。乃機心之所翕張以出也。然是謀也。太平世之法也。今非其時。獨養性則尙矣。

●柏拉圖語錄之一
蘇格拉底自辨篇 (續)

景昌極譯

猶有甚者。紈袴子弟。無所事事。輒自喜從余游。彼其樂聞飾僞者之受余訊也。且不時效之。而自訊他人焉。不久而遂見天下之不知而冒爲知者。實繁有徒。而此被訊者。乃不怒若輩。而遷怒於余。其言曰。此蘇格拉底之咎。甚矣。其煽惑流毒於青年也。然使卽以此蘇格拉底所行所教之咎安在。彼不能知。且無以答。欲圓其說。遂以向之攻擊一切哲人之詞。舉而加之余。所謂教人以深入黃泉。高出蒼天。使惡者。視若善者。皆重複言之。以爲余咎耳。若輩飾以爲智。無可諱言。猶將力文其過。畏其隱之見窺於人。且其數既多。其勢皆厚。而又富報復之性。擅便辟之長。以鼓其簧舌。此流言所以充塞君等之耳也。余之三原告之所以排余者。亦不外是。梅勒士氏爲詩人而與余有怨。安尼

士爲技士而然。李康則爲詞客而然也。余旣已言之。辭而闢之。非余一時所可就也。嗟吾國人。事之真相。實如是。余已披肝膽。輸腹心。無隱乎爾。雖然。直言招怨。余豈不知。流言滔滔。盡出於是。君等拭目以觀其後。必可徵余言之不謬也。

所以闢首類控余者。言盡於是。將更及次類。爲之首者。梅勒士氏。自詡爲善人且愛國者也。茲將闢之。當仍讀其控詞。其詞謂何。不曰。蘇格拉底者。罪惡之藪。青年之賊。余有爲諸君告者。嗟雅典之士。彼梅勒士氏。乃誠罪惡之藪耳。其罪在兒戲重典。輕以己所不屑之事。爲他人過。而寘之法也。請得而證其實。梅勒士氏乎來。余語汝。君其於改善青年之事。有所得歟。

然某嘗從事於斯矣。(梅氏語)

若爾。請告法官以誰爲改善之者。君旣識其蝨賊。致而責之於其前。於此寧有不知。然

則君曷不起而告法官。誰爲改善之者。觀哉。梅勒士氏。胡爲乎悶然而不應也。抑此尙不足爲羞。而爲余所謂君素不屑此事之一確證哉。興乎吾友。改善之者果誰也。有以語我來。

國法在。(梅氏語)

不然先生誤矣。此非余意。余欲知其人耳。要之。誰爲知法者。

有法官在。蘇格拉底乎。其人今在廷上也。(梅氏語)

何謂也。梅勒士氏。君豈謂若輩能致訓而改善之歟。

誠有若是者。(梅氏語)

何謂也。其皆然歟。抑僅數人能之。而其他者則不能也。

皆能之。(梅氏語)

上天鑒臨。善哉言乎。改善之者抑何多也。君其謂此聽衆何。其亦改善之歟。

然。若輩有然。(梅氏語)

然則其爲參議員何。參議院爲五百議員所組織兼立法行政司法之事

然。參議員改善之。(梅氏語)

然則賊害之者其衆議員乎。抑亦改善之者也。衆議院爲全城良民所組織

若輩改善之。(梅氏語)

若爾。則盡雅典人。皆改善而增上之者。所不然者。唯余。余其唯一之蝨賊矣。君意果如是乎。

此正某所毅然主持者。(梅氏語)

若然者。余誠不幸。然試問若曰。君謂於馬亦然耶。豈一人爲之賊。而舉世皆善視之歟。抑適得其反也。非一人或少數訓馬者能善之。而其他有事於馬者皆害之者乎。梅勒士氏。豈不其然。抑其他動物莫不然也。誠有若是者。爾與安尼士氏之然否。非所計矣。青年何幸。乃僅有一人賊害之。而改善之者。則舉世皆然也。梅勒士氏乎。爾於青年。未之或思。爾之實余於法。實率意逕行之舉。爾之自暴其隱者。亦已足矣。茲者梅勒士氏。

余更有問焉。與惡人居。或與善人居。孰得吾友幸答之。此蓋易於置答之間也。將毋善者善其鄰。而惡者害之耶。

誠然。(梅氏語)

世豈有其人。願見害於所與居者。而不欲其利己者乎。吾友幸答之。在法君固當答也。世其有願見害於他人者乎。

誠未之有也。(梅氏語)

君控余以賊害青年。不知謂余有意爲之者歟。抑無意也。

某謂有意也。(梅氏語)

(未完)

●英國律師制度述畧

法本科 曹樹鈞譯纂

(一) 律師之類別

英國律師之類別有二。一曰大律師 Barrister 大律師者。指能蒞法院辯護士欄內之律師而言。即得出席高級法院。代訴訟當事人執行辯護職務者也。小律師者。別於大律師而言。

即不得出席於高級法院。而僅能於初級法院執行辯護職務者也。小律師首與訴訟當事人。發生直接關係。蓋訴訟當事人。關於訴訟。有時固可自己進行。但彼苟欲需人助理。首須邀小律師出而担任。然一逢繁難案件。或案件上訴。小律師每約大律師出而佐之。誠以小律師於法律知識。遠遜於大律師。且僅能出席於初級法院。大律師則不然。不特得出席於高級法院。即於法律枝節。亦皆有特殊研究。是以小律師遇有需要特殊法律知識之案件。只得求助於大律師。而大律師并可代之出席於高級法院焉。

(二) 律師之資格

英國律師之資格。因大小律師而異。大律師資格之取得也。首須充四法學院 (Fore inns of Courts) 任何一院之會員。由會員而後得被允許而爲大律師。欲充法學院會員者。須經入會試驗。或經該會所承認之大學試驗。并須呈繳品性優良証書。然後會長始允其爲

該會會員。於爲會員十二學期即三年後。經大律師資格試驗。會長即可提議使之出席法院。當此時也。苟不遭反對。立能取得大律師身分。小律師資格之取得也。首須曾經實任小律師書記三年至五年。苟成績優良。經法學會 (Law Society) 合格試驗。并正式登錄姓名於法學會秘書所執小律師名簿之上。然後得實任而爲小律師也。

(三) 律師之優良

英國律師之優良。由於獲得身分之難。維持身分之不易也。就大律師言。法學院長。不特有拔擢大律師之權。且得斥退彼所認爲違反職務品行乖謬之會員。而四會長以同意并得開除行爲惡劣律師之名籍。就小律師言。法學會有管轄小律師全權。不特取得身分試驗。操於其手。而該會執行委員。并有權受理小律師。因行爲惡劣被控事件而除其名。由上所述。惟其取得身分之難也。故凡爲律師者。學識皆甚優良。惟其維持身分之不易

也。故凡爲律師者。品行皆甚高尚。律師職業之所恃以不墜者。職此故耳。然則英國大小律師。皆享執行辯護職務幹練而忠誠之榮譽。豈偶然哉。尤有進者。法院之法官。無論高級初級。皆由律師補充之。須爲大律師五年以上。然後取得充初級法官之資格。而高級法院之法官。則非大律師首領莫屬。夫法官由律師而來。律師之學品既優。法官之學品。不問可知。是以英國律師制度之優美。不特訴訟當事人能得良好之助理者。法院之裁判。亦因之盡善矣。



羅馬之測量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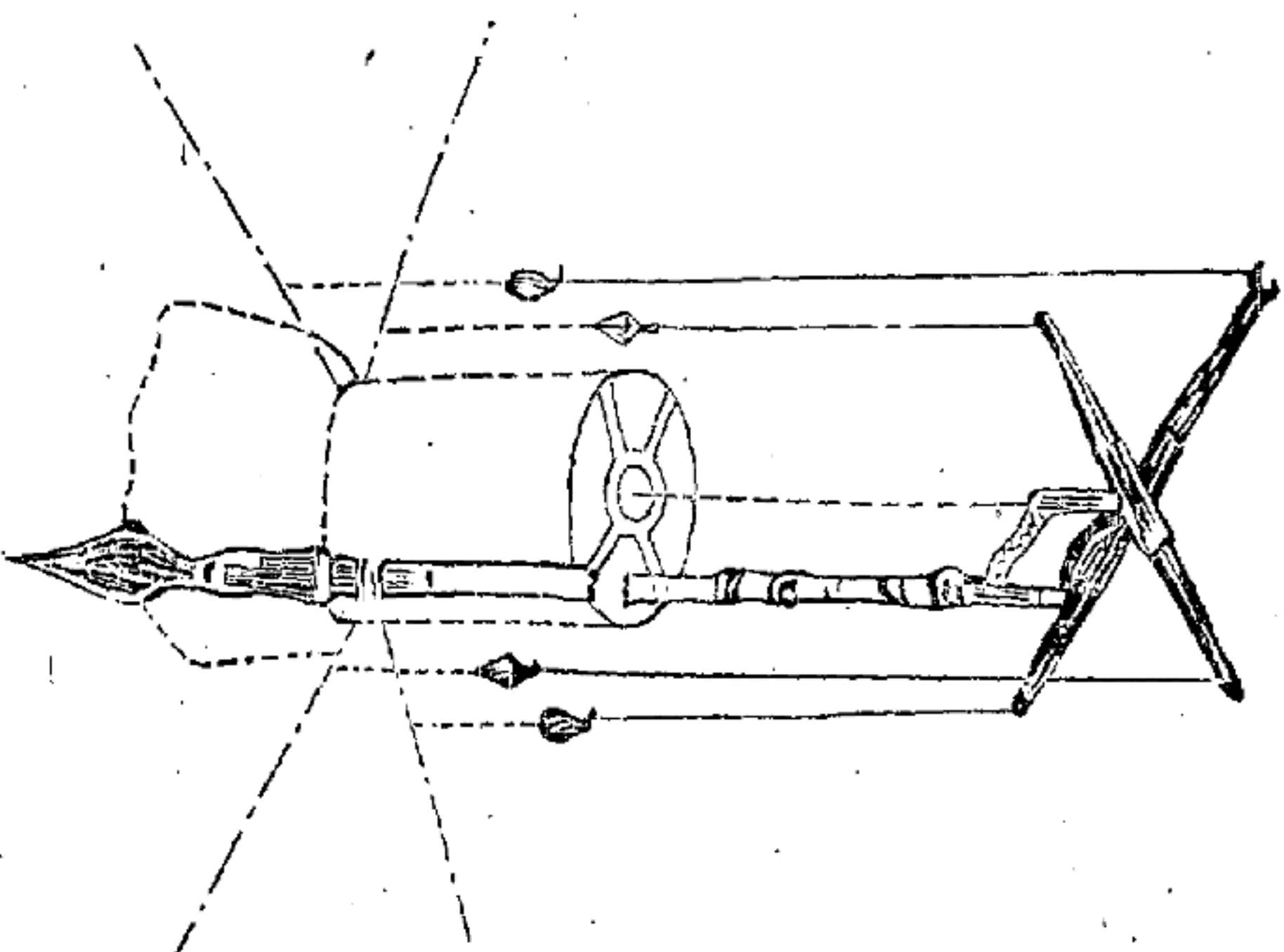
譯自 School Science vocXXVI 土木系毛厚舉譯

關於陸地測量古時羅馬曾有是項儀器用法之學貢獻於世惜無詳析之陳述遂致欲加以研究而頗感困難且於 1912 年所發現之「古路馬」(Gyroma) 或即所謂測量器以前並無完整標本可以索驥直至 1852 年在一古測量家墳叢中掘得不完之零件會重加組織終但難得其完形數學家堪脫氏 (moyit3Oantoy) 於 1875 年實爲一度之嘗試加以精密之反復組合乃知所謂測量器具是也當時以今代儀器觀審之根據其原理斷定爲此項之儀器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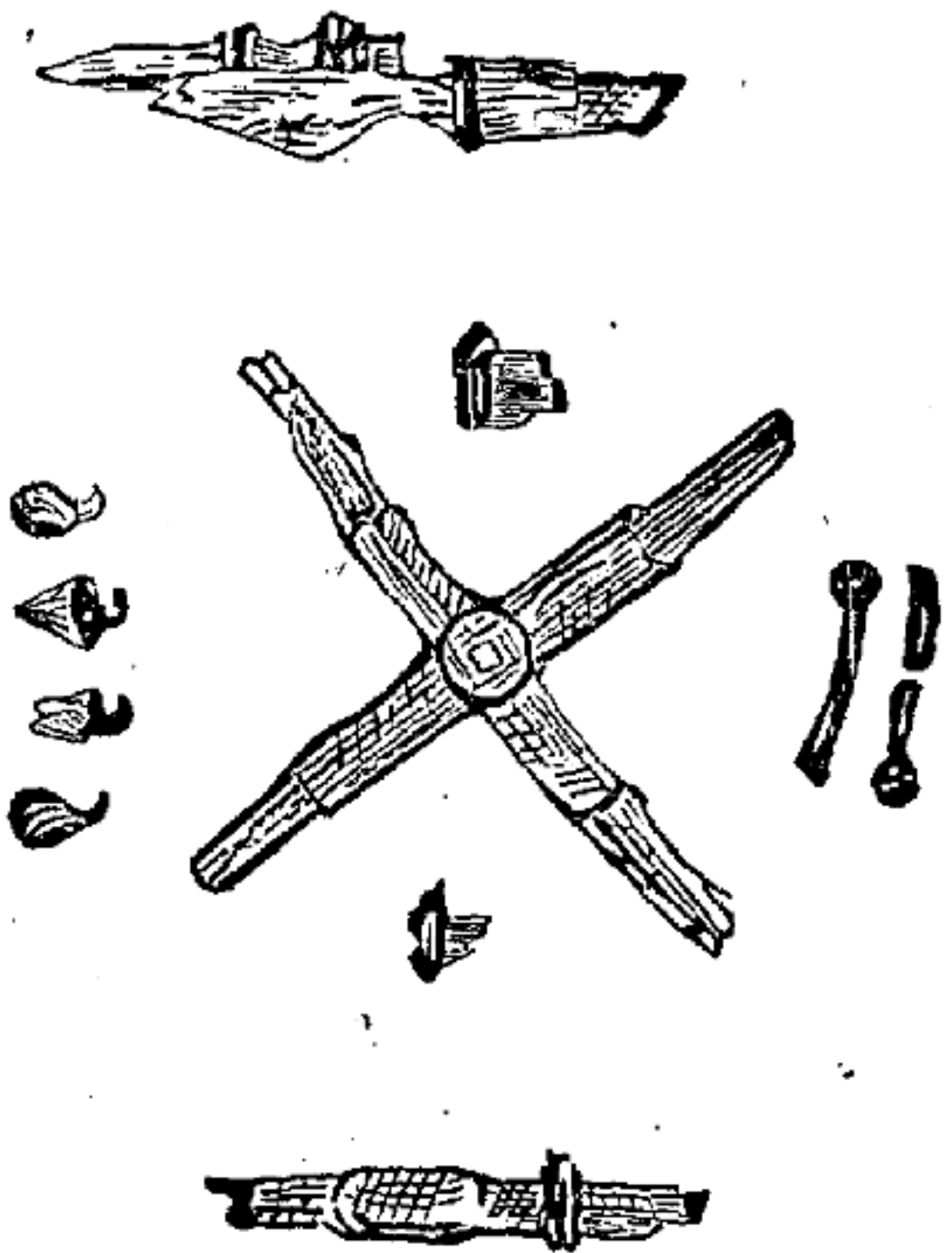
自 1912 年在砲卑 (Pompei) 地方此完全金屬質之「古路馬」乃始發現此物質曾經米脫博士 (Dy.Mathey) 之精心研究且又有以前重組織之殘樣影響遂使此儀器及其用途更加一層之確定焉

按是地出土儀器之實質據考察之結果合爲尖足形一乃骨與鐵合製而成長逾二十英寸重幾八磅又有上端之金屬塊直逾十二英寸重約三磅在此兩物之間支以木棒高與人齊於支臂突出棒部之頂端上置釘固之相互垂直橫木二各長羅馬尺三尺並可旋轉自如其橫木四端各繫等量之重則繩因重墜而垂直以定器之水平及其他測視直線等全器測計之約重三十磅且工作時得以任意移置之

2 全器之組合圖



經羅馬帝國時代測量術實為重要蓋其國土擴充界石之標定以及種種測量在所必需此項有用儀器之詳細說明柯底博士 (Dy. de l'lg Coyte) 在 "Monumenti Antichi" 雜誌第二十五卷 1922 年曾作長文發表內含重組形式與數字演算未附以圖使更倍明瞭於日常儀器之



1 碎卑 發現之零件圖



工作此遺留之原器現仍存於里布 (Naplo) 之博物館多數學者實深感謝柯底氏之明晰與有趣之陳述徵之有名羅馬大路及其帝國統治時代之道路之情形無不吻合在其全文中並詳述此惡劣之物為羅馬測量家所製既復棄置且又屬「古路馬」之殘件斷定在西歷七十九年於碎卑毀城以前時所用者所最注意者為木質測量桿之金屬尖端象牙製之小匣以置量物件匣蓋上並刻曰「晷」上之線等以備測量家在到何處可對日便和時刻此外又有「一雜一與一小瓶墨水焉」

●甌海公報發刊詞

林 損

無賁育之勇。尺寸之柄。上不見援於豪右大族。而財帛未足以誘致徒類。納好營私。取錙銖爲自肥計。顧獨欲藉空言以紓濟天下。是易困之彖所謂窮也。然我聞之老子曰。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夫言猶兵也。好盡言以招人過。不有人禍。必有天刑。其所以揣而持之者。惟哀而已。世之大可哀者莫如人。人之大可哀者莫如有知。有知始有哀矣。其知愈多者。其哀愈甚者也。始我讀史。至於易代之交。大亂之際。子有殺父。弟有殺兄。日中相墓。適市取金。而夫婦居衽席之上。相與讎害。朋友指天日自誓。朝飲酒而夕操戈。釋戈則復嬉笑縱樂。若骨肉之親。反覆變詐。不知人間世有羞恥事。竊以爲可哀至矣。抑非徒我哀之。執筆書其事者。亦未嘗不痛哭流涕長太息以隨其後。又竊以爲哀之者多。斯天下之哀者。或由此而寡也。今也不然。

天下之禍亂相尋猶昔。且加厲焉。而世之有知者。熟視其故。以爲當然。醉飽酣恣。無一毫之動於中。抑非徒衆人之不知哀。雖我亦幾幾欲致其哀而不能。痛哭流涕長太息以隨其後。而無可奈何。蓋夫哀之者既寡。斯天下之可哀者益多矣。孟子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夫今之人。猶古之人也。人類一日不滅。惻隱之心。亦一日而不亡。而我之不能無惻隱。亦豈有異於孟子所云哉。然當年少盛氣。視天下事如輕塵弱羽。以爲一舉手投足。措諸磐石之安。而鎮以華嶽之重。殆易易耳。一旦遇鄉里有小利害。是非微忽失平。輒隱隱若刺吾心。疾痛悲苦。鯁於喉而吐於唇吻。長老敦厚謹飭者。或從而誨之不少顧。誠未知所顧也。既而年稍長。閱事稍多。其是非之不平猶是。其刺吾心而爲疾痛悲苦亦猶是。於是爲權於小大之間。親疏之分。遠近之別。徐徐而有感焉。蓋其小而遠且疏者。雖有可哀。勢將不遑恤矣。迨今年

益長。閱事益多。猶時遇而時一發。庶幸吾心之未盡死。然疾痛悲苦之接於前無或絕。而無賁育之勇。尺寸之柄。以爲之地。萬憂沈浸。極怨憤而積爲言詞。不可自禁。塞耳蔽目。不忍見而不能無所見。不願聞而不能無所聞。慈父孝子賢兄弟弟義夫節婦循吏良民之愁嘆號泣。相與縈繞於旁。貪婪淫殺。殘賊奸佞。背恩負義。禽視而獸處者。憧憧往來。雖善畫莫能圖。獨於吾戚戚之心。如焚如溺。如割如斬。剝膚及骨。撫髀成瘡。忍之忍之。又重忍之。而始一致其呻吟叫號焉。凡以鳴吾哀云爾。而或者乃以爲好立異同。撥說得失。此大過也。夫以舉世之苦。爲一己談笑之資。是不仁也。濟之無術。援之不以道。遂從而疾惡怒罵之。是不恕也。假清議之美名。幸民生之多疚。訐陰私而唆爭訟。博口腹之微利。而日以冤抑懦善爲務。斯又狗彘所不食其餘也。三者皆我所不能爲。故我之爲。徒欲以鳴我哀云爾。一家之哀。

吾哀之。而有言焉。一人之哀。吾哀之。而又有言焉。推諸一鄉一國。莫不皆然。斯言滿於天下。皆呻吟叫號之聲也。疾痛悲苦而有呻吟叫號。呻吟叫號。而思巫醫。巫醫而求和緩。蓋相因之勢宜然。不能治其全。而姑治其偏。不能治其久。而姑治其暫。又相衡之道也。且天下之哀無涯。吾無以畢愈之。則求愈吾心之哀。而所以愈天下之哀者無異術。是故正其義。所以愈吾心之邪。博其趣。所以愈吾心之迂。發其蘊。所以愈吾心之鬱。固其體。所以愈吾心之剽。泛及家國欲其大。瑣述閭閻致其切。道德塗說。有必探者。存其真。傳聞異詞。有不敢不刪者。懼其誣。不矜吾氣。不雜吾意。不幸人之災。匿人之善。其瑕疵無所隱。誅伐無所避。而一以哀爲之主者。人之情。信可哀也。嗚呼。斯其所以爲呻吟叫號之聲也夫。抑世之有知者多矣。有知者必有哀。而有哀者未必有言。不人能自言其哀。而我爲言之。人能自言其哀。

而我爲暢之。人之哀。即我之哀也。知吾哀之足以通乎天下。知天下之疾痛悲苦。並集於吾衷以表其哀。和緩其不自此出乎。惜乎。彼憑勇挾柄據財植黨。以攀援於豪右大族者。皆不足與語此。其藉空言而無惻隱者。又如以水投石。莫肯受之。和緩之可見與否。殆有待而未定也。詩有之曰。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或出入風議。或靡事不爲。道不同。不相與謀。亦各言其志也。又曰。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老子孟子。吾友生之先覺者也。世有讀二子之書。而深造自得者乎。儻亦聞吾言而一和其呻吟叫號也哉。

●山東孝友傳

共和十五年夏

劉樸

于振利山東黃縣草舊村善賈人子也。父曰學堯。前十七年。不以在鄉饒其財榮。乃去之倭。賈於大阪。與禍并縣大野郡宮越氏之女仙子通。既而妾之。生振利。年八歲。學堯

與俱歸山東。而託其業於仙子。曰我還則速已歸。得疾。竟死。仙子泣之甚悲。日夜思其子。後四年。遂西渡海至于家。振利自九歲入小學。聰敏。績最。可念。居一月。不能風土。卒於邑咽哽而還。又二年。寢疾大阪。仙子嘆曰。夫既已生別離而成幽明之恨。子復殊邦。嗟夫。子所以未從予而還者。爲適母甚愛之。愛之且逾已出也。違適母意。非孝。如我即死。將不得見其所生矣。累爲書召。適母使已出者其弟振志以代。至。驚仙子。仙子使振志常曉振利。於是振利已卒業小學。適母請其傳李九卿送諸神戶。乃東。振利年已十六。眉目秀美。舟人比之名優梅蘭芳。衣青長衫。戴冠。步艦甲板且望。船已近岸。振利俯而闕岸上稠人中。立母與弟。仙子亦邛見之。果其子。乃皆颺巾。即流涕。以巾掩面。及泊。仙子則上其船。互執手牢。皆默而淚盈眶。大動觀者。知其故。亦皆泣久之。母始與子言。弗曉。子與母言。亦弗曉。

于是仙子乃顧而笑。請其傳與歸大阪。

寇英傑者。共和之十五年。以戰功見知吳將軍。爲河南軍務督辦。督辦素自言乃山東陽谷縣人也。既開府中州。忽憶本爲利津縣人。且有兄。不見三四十年。不知其存亡。第乳名穩。曰。富貴而遺。惡用弟矣。牒利津縣令尋之。趣如開封。令使人尋於縣。寇姓者止二家。其一在城東北台子莊。有翁年六十矣。鄉人皆稱寇七爺。其爲人魁偉。不識字而曉事理。慷慨善解人之紛。使者試叩其乳名。果穩也。長名紹南。字蔭棠。使者于是引見縣令。縣令告以牒所云。翁邛天觸感有頃而泣然曰。是也。光緒之初。山東大旱。三載。死者無萬數。民年可二十。而父母俱亡。有一弟。且無以生。遂鬻弟於鐵門關黃河口舟子。欲以各延其命。是時。弟裁五歲。號泣而隨舟子以去。去遂不復聞知。以爲終身之恨。顧地大無所尋耳。乃今得聞吾弟之貴爲督辦。且幸能不念兄過。翁泣不

能語。縣令慰之。且爲賀。遂以報督辦。傳之者曰。夫親親。無域無類。至矣。然老子欲列國之民母往來。何哉。豈交通益便。爭殺益烈乎。則使大同終可信而能者。非盡行同此倫乎哉。若干寇二氏事。可以風天下之執政。而厚生民之秉彜也。願皆見於山東。其猶聖人之遺澤哉。

●後飲酒雜詩

林 損

解憂惟杜康。我思孟德語。彼固一世雄。睥睨空寰宇。談讌念舊恩。真情出肺腑。太牢祭橋公。文辭彌酸楚。蓋棺猶漢臣。殆異莽卓侶。奉先三姓奴。戮之振師旅。功罪付千秋。快哉獨斯舉。古者有三疾。仲尼竟安取。敢效容甫狂。臨風弔黃祖。嗣宗多憂思。詠懷見情性。委蛇亂朝中。樞府猶檻穽。醉草勸進箋。天君已失柄。青白眼時施。臧否口何吝。圍碁與毀瘠。哀樂皆非正。獨登廣武歎。中有血淚迸。孺子知謂誰。英雄

豈自命。我亦好大言。願起九原證。

醉臥沙場人。瞬息登高堂。美姝既羅列。華燈千萬行。荒亡同往轍。更迭又何傷。頭顱當誰斫。攬鏡休慨慷。我失自我得。排遣嗟蕭梁。持齋空佞佛。曷若進一觴。醉鄉樂復樂。不須懷舊疆。豈知蓬蒿士。悲來方未央。

太白詠子房。淵明詠荆軻。千載二酒人。感憤一何多。易水寒猶昔。壯士皆倒戈。遙憐白衣冠。抗聲發浩歌。注淚入易水。涓涓成江河。秋風今夜起。振盪有餘波。共疑故鬼雄。啣結相經過。我愛穀城石。倚松一長哦。杜陵北征詩。一字恒一淚。妻兒聒未終。生理先自媿。淒然念舊京。神往語彌擊。蒙塵良足哀。擒胡猶可冀。每飯不忘君。謂有契稷志。此志如近誇。此詩已獨異。今我復何爲。啣杯論大義。置之坐嘆息。畫虎恐非類。

●丁卯中春大雪初晴効宋體遣閒

一首

紀元

一窗紅日放新晴。暖入東風鳴鳳清。喜共梅花含色笑。要同冰雪論聰明。狂才那及春如海。饒舌只爭詘似鶯。縱有千篇賦萬象。筆尖終不合心情。

●擬謝宣城遊山

安文溥

寄生於造物。與世聊俯仰。是非未暇辨。得失不預想。清都美山水。優遊每登賞。憑巖造雲表。沈淵俯千丈。峯巒勢弟鬱。溪流奔泱泱。靈靈嵐氣佳。鑿鑿泉溜響。倚谷富修竹。塞路多榛莽。春桃渥似丹。青蘿布若網。野鳥啼高枝。游魚自來往。歲物感我心。活氣令神爽。

●苦吟

趙誠格

舉世紛紛學鑄金。鑄金無與百年身。翻驚此後無稱日。悔誤生平未鑄人。

●遼東八月十五

共和十四年

劉樸

遼東有月自萬古。我始見秋仲十五。遼人過節如過年。街北街南響鑼鼓。笳天爆竹笑相遇。溢郭游人停不買。閒坐燈前思晝蹤。偶繹陳編遺離緒。郵遞妻書適乃至。發緘平安報兒女。異地相思不忍眠。去年今日方同處。映靨應能差玉盤。仙人可指喚阿父。澄澈無雲濕欲流。皎輪默默移其所。雖然遠近隨世人。莫藉光輝達聞覩。其惟成橋一擲杖。入廣寒清虛之府。

●春日偶題

國學系 何鍾秀

淡淡微糶渺渺春。成蹊芳草轉成茵。空山莫訝疏塵跡。桃李無言自可人。

●題一舸逐鷗夷圖

前人

帆影連江逐碧痕。相將已近葶蘿村。大夫偏喜憑欄望。悵觸前塵欲斷魂。

●偶成

英文系 徐端玟

滿目關山醉倚樓。高城落日古營州。軍旌西去操全算。遼水東來未橫流。世說劉琨能殺虜。數奇李廣不封侯。如何萬馬長城窟。塞草哀笳天地秋。西風落照眺中原。瘴海蠻烟殺氣昏。提劍幾人呼負負。倒懸何日解元元。流亡齊下無家淚。沉夢真慙大國魂。欲向九天叩閭闔。秋風秋雨闔都門。

●對外修廢不平等條約及其應具

之手續

政治系

張慶雲

二、對外修廢不平等條約所應具之手續
夫所謂外交上之三要素者。一曰實力。二曰方針。三曰手續。有相當實力。抱堅確方針。用合法手續。然後方有勝利之希望。請分別論之。

(一) 實力 所謂實力之成分。厥有三端。

一、精銳之軍族。
二、鞏固之政府。
三、團結之人民。
三者互爲依恃者也。有精銳之軍族。可以保障公理。敵抗強權。有鞏固之政府。可以當外交之衝。肩外交之責。有團結之人民。可以監督政府。作外交之後盾。而反觀我國。以言軍隊。數目非不多也。耗竭非不廣也。但勇於私鬥。怯於公敵。爲虎敷翼。爲桀助虐。年年積骨成山。流血成渠。余不知其所犧牲者。果爲誰歟。以言政府。不啻一般惡政客之舞台。此來彼去。變幻無窮。南北既分道而揚鑿。今昔復顛覆而靡定。稱帝也。復辟也。護憲也。賄選也。執政也。攝閣也。無非牛鬼蛇神。尸位竊國。謂之爲少數軍閥之傀儡則可。謂之爲代表民意之真正統一政府。誠不知相去幾何里也。以言民衆。則散沙不團。放棄民權。漠事國事。若軍閥之壓迫也。不思以去之。知外交之失敗也。不思

以挽之。噫。無鞏固之政府。無畏也。無精銳之軍族。無畏也。無團結之民力。乃真可畏也。使吾民萬衆一心。衆志成城。則對內政治不難修明。軍閥不難鏟除。然後鞏固之政府。可以建立。精銳之軍族。可以陶成。對外則一切國際間之束縛。不難解脫。不平等之條約。不難修廢也。余之斯言。或目之爲妄誕。殊不知民力者。無上之力也。一切解決之根本也。以之所向。無不克成。美之脫英而獨立也。民力使之然也。法之三次革命。民力之衝動也。千八百九十四年。日本之一洗累年外人在日本保有領事裁判權之垢汚者。民衆之要求結果也。而洛桑和約締結時之土耳其。其國內之情狀。果與吾國奚若。竟一躍而復興。各國在土之領權。日暮間煙消雲散。不復留有痕跡矣。即以我國歷史言之。秦始皇併吞六國。統一天下。險據殺函。威鎮夷夏。其勢不可謂不大矣。然一夫夜呼。天下瓦解。民力使之也。滿清積威。嚴防革

命。然武昌首義。四海響應。所謂抱一寧界友邦不予家奴。」思想之清庭。亦不得不拱手璧還吾民。是亦未始非民力有以成之也。蓋衆人離之。親戚叛之。雖成必敗。衆人超之。衆志持之。雖敗必成。證之古今。未或爽也。吾人既不甘滿清之壓制而解放。對於國際間束縛。獨能忍受之乎。不然。則宜急起直追。努力團結。勿以民權精神之不振。而使崔巍燦爛五千年之文物。常此沈淪也。我國民雖不免有種種弱點。然以近年來之痛悟。自有相當成績。況自古迄今。亡人國者有之。亡人家者有之。亡人之族者。難乎其難矣。（唯以同化可亡其族、但我國俱有五千年之國民特性、以之化人者易、而被化則難、是以我國之歷史爲繼續的、加大的、非如歐西各國之間斷的直線的也、）觀於埃及與波蘭之復興。可見一般矣。矧以我國之地大物博。民族文化與西歐皆相頡頏。匪但有復興之可能濟於虎躍龍驤之會。亦易事也。惟在我民族

自爲之耳。

(二) 方針 我國歷來之外交。概爲盲目的無方針之可言。故外交之着着失敗也宜矣。在未立方針之前。當先知我國歷來外交上之弱點。茲分政府方面與人民方面述之。

(一) 政府方面。關於政府方面之弱點有四。

- 一、交涉秘密。
 - 二、政局不定。
 - 三、外交人材之不當。
 - 四、好目前虛榮小利。
- (二) 人民方面。關於人民方面之弱點亦有四。

- 一、無國家觀念。
- 二、無公民資格。
- 三、無團結能力。
- 四、無外交常識。

此外尤有一最重要之弱點。爲我國民及政府所共犯之通病。厥爲「缺乏果決與恒毅之精

神」是也。當外交發生緊迫之時。政府與人民遠受重大之影響與刺激。宜如何抱定果決態度。持以恒毅精神。與之周旋。然其始也。或以辱榮攸關。甚有斷指捐軀。奮不顧生之概。以若不獲最後勝利。誓不甘休者然。迨事過境遷。非復昔日。以往之升騰沸點之熱血。今漸降至冰點之下。以任他人之挪揄勒索。無不默以許之。所謂國權民命。盡是過眼煙雲。明日黃花。置之腦後。不復問及矣。其或猶豫不決。致失良機。此誠最大弱點之所在。亦即外交失敗之主因也。

外人洞悉我政府及我國民對於外交上之弱點。彼於是盡其外交能事。利用我之弱點。為取得最後勝利之工具。如利用我取秘密主義。及外交人材之不當也。則用威迫利誘手段。恫嚇與賄買之。使承認其要求。知我好目前虛榮小利也。美詢溫語以敷衍愚弄之。使容納其條件。中東路之糾葛。裁判權之喪失。蓋以此也。彼更利用我國民無國家觀念

團結能力。公民資格。與外交常識。不能以主內而對外也。故恣睢放肆。任意屠戮。草菅人命。毫無顧憚。此五卅血案。沙面屠毒。萬縣砲擊種種慘劇之所由來也。彼更利用我軍閥倡亂。政局不定。及我缺乏果決與恒毅之弱點。爰用柔鬥延宕手段。搪塞我政府。和緩我民氣。以待時勢之變動。機緣之轉換。外交當局。既漸懈馳。而民衆之五分鐘熱度以逝。則明目張胆。復其故態。為所欲為。反置我於不理矣。今之修約問題。即其例也。

茲按照國情之大勢。根據前述之弱點。而擬定今後之外交方針如次。

(一) 公開主義。即所謂國民外交政策是也。

(二) 實行主義。即所謂以平等思想為目的。不受利誘威逼不愛目前虛榮小利之謂也。

(三) 貫徹主意。即所謂有始卒終氣概。抱

果決堅毅之態度。不容假藉擱淺或延宕也。

(四)自立主義。即所謂無依賴之精神是也。在外交之方策上。雖有時需要國際之同情與援助。但自持切不可存徼倖依賴心也。

抱堅確之方針。依固有之實力。必再益之以相當手續。始克事半功倍。夫所謂手續者。就廣義言之。當包含統一內政。整飭軍旅。團結民力。實行交涉而言之。其綦要當急宜建設也。上文已論其要矣。茲就狹義上之手續言之。狹義之手續者。交涉上之步驟是也。述之如下。

(一)法律手續。遇有相當機宜時。必先依法律手續為正當合法之交涉。而所根據之法律解釋。及適用之國際慣例。務求鞏固精審。

(二)政治處置。在法律手續行使之後。察其趨勢。至相當程度時。無論有成功

或失敗之傾向。必須政治處置者。則行使之。但此種辦法。比法律手續。較為嚴重。必慎重悉心攷慮之後。方可用之。且其運用也。不但須以法律為根據。且須與法律手續相輔而行。

(三)善後設施。當法律手續。與政治處置告一段落。或稍有頭緒時。不可不着眼善後之設施。善後設施者。將已往之糾紛結束之。或不得已之對待辦法之謂也。其方法須標榜法律手續。及參酌政治處置而定。

查各國有主義有目的之外交。實不出此種步驟之外。茲就最近修約問題。說明以上手續運用。當條約之滿期也。宜以合法手續。根據法理學說。及慣例國情。提出交涉。彼此談判。商榷辦法。抱定我之外交方針。起用第一種辦法。徐查其進行是否順利。抑多障礙。以覘外人之對華態度。是否真誠。使趨向順利也。則輔之以政治處置。及善後方案

亦易設施。如其趨向險惡也。則我官民。尤宜特別注意。使對方無修約之誠心也。何竟以延宕或其他慣用之手段待我。以期維持其不正當之利益。屢經警告而不悟。則我忍無可忍。雖旅險途。亦所不惜。古云。『挺而走險。急何能擇。』康南海上書記云。『後有猛虎。則懦夫可以跳溪澗。屋遭大火。雖吝夫不復惜財物。』迨夫山窮水盡。迫無出路。日暮窮途。汲汲可危。爲公理而奮爭。爲生存而自衛。而抱最後之決心。作孤注之一擲。依政治之處置。自動的宣布條約無效。亦無不可。同時並宣言世界。以期喚起國際之同情。申述種種理由與經過。並請各國默察世界大勢。顧慮東亞和平。保持公理之尊嚴。與國際間之好感。爲公正無私之解決。不宜狼狽爲奸。以期維持其既得之權利。國際聯盟之成立。既以解放被壓迫民族。援助弱小國家。維持世界和平爲宗旨。則對於我國一切權利。自當一一璧還。而不致偏袒和謀。

違背初衷。中國政局紛亂。乃一時之不幸。且爲世界任何國家常期生存中所皆不可免之現象。屢經創痛之餘。人心厭變。俱有改革復興最大犧牲之決心。使外人不能予以同情之援助。仍以驕傲態度待我。則將來國際間之惡感。何不能幸免也。根據政治處置之結果。考慮嗣後大勢之推移。而決定善後設施之執行。殊要務也。蓋在外交上。能否勝利。視我有無實際辦法以爲斷。一方依據法律手續向之繼續交涉。以期平等互惠新約之締結。一方面更宜實施政治上之處置。以資抵抗。或竟採無抵抗主義。或不合作主義。以爲抵制。在必要時。亦無不可。按我國此次交涉之途徑。除第三項尙宜積極進行外。若步驟。若果決。誠爲我國外交史上之新紀元。茲後無論對於任何國家。在同一情形之下。亦宜採同一之辦法。此固由於外交家之苦心孤詣。亦吾民衆督促有方。但來日之荆棘正多。目前之榮辱無定。書云。『靡

不有初。鮮克有終。」乃人之通病。萬勿以政局不定。交涉棘手。而復萌故態。一時卸責千古遺恨。若其坐誤良機。雖追悔亦奚及。余瞠目望之。同胞亦必馨香以禱也。余非外交專家。既不嫻政治精義。又不諳世界情勢。然深知此問題之重大。與我國關係之綦切也。甚欲悉心研究。公諸討論。謹就平日所知。兼採諸論精華。綴成此篇。略表微識。龐簡漏。在所不免。方家高明。或有以教我。

附錄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English Public Speaking Association

I Name The name of this organization shall be known as "The English Public Speaking Association"

II Object The object of the association is to fold-
 (1) To practice English oration and
 (2) To promote English debating ability of its members.

III Member- all stud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En-

ship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N.E.U. are eligible for membership on application to the Committee.

IV Privilege- all members are entitled to have free access to the meetings, discussions, and all other functions hel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association.

V Subscri- (1) The annual fee for every member shall be 50 cts (mukden notes) payable on the first week of every school year.
 (2) In case of necessity, subscriptions may be raised from whomsoever appro- achable.

Management- all the affair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entrusted in the hands of its Executive Committee which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Composition. —

(1) The president
 The duties of the President shall be to preside at any meeting and to be responsible for any proceedings of the association.

(2) The Vice-President
 The duties on the vice-President shall be in the absence of the President identical with those of the President, and he is responsible to the Pre-

sident on his re-assumption of the office.

(3) The three secretaries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ie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correspondence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associations for keeping minutes of the associations proceedings, which is to be read out at the meeting immediately following, and for notifying members of every meeting at least one week before it takes place

(4) The two Hon Treasurers.

The duties of the Hon. Treasurers shall be to collect annual fees and annual subscriptions, to keep the account of the association in readiness for inspection, and to submit a financial statement duly audited, at the las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every school year.

(5) The two Business Managers.

The duties of the Business managers shall be to look after miscellaneous affairs.

VII Meetings

Meetings for the whole session shall be arranged for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erm.

(1)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practice shall be held once every other week; and

(2) Meetings for debate or public speaking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ce every school term.

VIII Election

The Annual General Election of the officers shall take place at the last meeting of every school year.

The mode of election shall be as follows:—

A form bearing the various offices on the committee is to be filled in by each-voting member. The person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s duly elected for the office so specified.

IX amendme- amendment can only be made at the annual general Election provided tha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members are present and that a two-third majority has been obtained.

本刊投稿簡章

- 一 本刊內容不限門類關於校聞論著學術譯述講演文藝均極歡迎
- 二 惠投之稿務祈繕寫清楚能照本刊格式繕寫尤佳
- 三 來稿用何名號發表悉聽投稿者之便惟須將真姓名及住址示知
- 四 來稿如不願增刪請預先聲明否則本刊編輯人倘有獻替恕不一一奉商
- 五 來稿請寄本刊編輯部
- 六 投稿經本刊揭載後酌贈本刊若干册以答雅意
- 七 來稿除附函聲明發還外其餘無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定價閱目

零售每册	奉小洋貳角
預定壹學期	奉小洋三元貳角
預定壹學年	奉小洋陸元
報資先惠郵費每號半分	

編輯者 東北大學周刊編輯部
 發行者 東北大學 文法科 印刷股
理工科
 印刷者 東北大學工廠印刷所

廣告價目

面積	一期	一學期	一學年
全面	十元	壹百二十元	二百元
半面	五元	六十元	壹百元
四分之一	三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以上均按奉小洋計算 由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九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各為一學期兩學期為一學年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